

清雲科技大學九十五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五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整

記錄：江熾琳

地點：清雲館十樓一〇〇二會議廳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工作報告(略)

肆、討論議題

提案一：訂定「清雲科技大學研究發展委員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本委員會目前除「健行工業專科學校研究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外，並無任何正式相關之設置辦法，故重新訂定「清雲科技大學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一)。

決議：

1. 將該辦法(草案)之第五條第二項：「審核本校專任教師研究計畫補助及期刊、論文發表獎助事務。」修改為「審核本校專任教師研究計畫補助及學術研究著作獎助事務」。
2. 通過，並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二：95年度教師專案研究獎勵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技合處研發組茲收到本校95年度教師專案研究獎勵計有國科會計畫82案、教育部或其他政府部會計畫25案、產學合作計畫37案以及國科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4案共計148案。技合處研發組依據本校專案研究獎勵辦法預審並參照去年獎勵標準後，研擬各項計畫獎勵金額如附件二。
2. 待討論事項

國科會計畫案：

- a. 計畫主持人目前為留職停薪身份。
- b. 計畫內容為舉辦國際研討會性質，補助單位為國科會，並具有國科會計畫編號。

決議：

1. 研發委員會同意保留該名教師於今年度所提之計畫及學術著作獎勵案，均待明年返校後，再提出申請。
2. 研發委員會同意該項計畫，比照國科會專題計畫獎勵金額，以伍萬元計算(如附件)，其他國科會專題計畫案件均通過，共81案。
3. 教育部或其他政府部會計畫獎勵案中，因計畫經費尚未結案，不予獎勵(如附件)，其他案件均通過，共25案。

4. 產學合作計畫獎勵案中，凡獎勵金額高於計畫管理費者，均以計畫管理費之金額為獎勵金額(如附件)，其他案件均通過，共 36 案。
5. 國科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獎勵案，無異議通過，共 4 案。

提案三：95 年度教師學術研究著作獎勵案，提請討論。

說明：著作獎勵預算表參考附件三。

決議：

一、國際知名期刊論文清冊中：

1. 第 1 項(Cost model with rolled throughput yield for six sigma management)，文章內容為中文，因在 engineering village2 搜尋不到此期刊，又申請人並無提供該篇文章確實為 EI 之佐證資料，決議該項不符合今年度獎勵，通知申請人留待明年再提出申請獎勵。
2. 第 4 項(A Dynamic Road Pricing Model for Freeway Electronic Toll Collection Systems under Build-Operate-Transfer Arrangements) 申請人為第二作者，決議該項不符合獎勵規定。
3. 依據「清雲科技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本講座支領之待遇，除本校專任教授待遇外，於任期內補助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之相關研究經費。但不得另外請領本校教師獎勵辦法之任一獎勵。」經查電資學院劉說安院長並未支領此研究經費補助款，得以獎勵。
4. 其他 42 篇國際知名期刊論文均審查確認無誤：決議均通過審核，報請校教評會審議。

二、計點評等論文清冊中，部份有疑義者，委員會授權研發組，依下述審查原則進行修正點數：

1. 期刊論文海峽兩岸之期刊、研討會：均依國內期刊、國內研討會之點數計算。
2. 清雲學報、國立大學學報之類別視為國內期刊；其他私立大學學報之類別為國內研討會。
3. 電子系“原儒易繫辭”、資工系”070 不要錢,真要命”此二篇文章，請系上教師一名及申請人，一同至研發組進行書面實質審查。
4. 今年學術研究著作獎勵金額不足部份，研發組另行簽請 鈞長同意自專案研究計畫獎勵流用至學術研究著作獎勵。

提案四：獎勵申請變更事宜。

1. 教師個人年度獎補助款超過 20 萬元上限之處理方式。
2. 著作點數超過獎勵等級。

說明：

建議接獲技合處通知一週內至研發組完成變更申請。

決議：

1. 凡教師個人接受獎助超過 20 萬元者，委員會同意教師至技合處取消個人部分研究著作申請案，留到明年再提申請。

2. 低於研究著作評分最低點數 6 點者，委員會同意教師保留至明年再申請。
3. 凡著作點數超過獎勵等級，不得抽回該申請案。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教師撰寫專書提出申請研究著作獎勵案，提請討論。(應外系委員提出)

決議：

1. 依據去年研究發展委員會專書之審核標準：需與教師研究領域有關、以清雲的名義出版，且非為教科書之條件下，才可予以獎勵。
2. 應外系教師申請專書獎勵，均符合上述標準，得採取國際期刊點數記分(12 點)。
3. 中亞所教師所申請專書獎勵，因內容性質與論文集雷同，並不符合標準，不予獎勵。
4. 教師撰寫專書獎勵事宜，目前並無明確評分標準，請研發組研擬辦法，另案召開研發會議，提出討論。

陸、散會